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鄒文欽
訴訟代理人　鄭朝陽
　　劉宇哲律師
上一人之
複代理人　葉小綸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和律師
　　游璧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呂盈
訴訟代理人　林皓堂律師
　　葉慶人律師
上一人之
複代理人　吳尚道律師
受告知人　薛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件依司法院民國93年12月6日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6851號函意旨，撤銷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陳瑜獨任行審判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徐千惠
　　法　　官　溫祖明
　　法　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玗璇